

深圳市东方嘉盛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

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》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深圳市东方嘉盛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独立董事，基于我们客观、独立判断，就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一、《关于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-汇丰银行》的独立意见

经审查，我们认为：公司为子公司就基础交易债务向银行申请开立、延展或修改保函/备用信用证提供担保总额度为 21,000 万元人民币，主要是满足其日常经营流动资金需要，有利于经营活动的持续、稳定开展，缓解流动资金需求压力。本次担保的财务风险处于可控制的范围内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利益的情形；武汉嘉泓永业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、昆山市嘉泓永业供应链有限公司和东方嘉盛商贸物流（香港）有限公司的资产负债率超过 70%，公司董事会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，决策程序合规。综上所述，我们一致同意公司为所属子公司提供担保总额度为 21,000 万元人民币的担保，并将本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二、《关于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-工商银行》的独立意见

经审查，我们认为：公司为所属子公司提供合计不超过 7500 万（含等值外币）的担保额度，主要是满足其日常经营流动资金需要，有利于经营活动的持续、稳定开展，缓解流动资金需求压力。本次担保的财务风险处于可控制的范围内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利益的情形；东方嘉盛商贸物流（香港）有限公司的资产负债率超过 70%，公司董事会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，决策程序合规。综上所述，我们一致同意公司为所属子公司提供合计不超过 7500 万（含等值外币）的担保额度，并将本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独立董事：卢少平 谢晓尧 王艳